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3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，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彭林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99 人，实际出席 95 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8,186,791 份，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7.88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参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监事合计 10 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、表决权。上述 10 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,027,410 份，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。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19,159,381 份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贺坤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，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补选李鹏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李鹏女士将与廖俊德先生、彭林女士共同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。

李鹏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159,381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7日